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靜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301~65305
電子信箱：ginee@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01861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發布令、條文及公告（影本）乙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月28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413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於108年1月30日起掛件者，將依旨揭收費標準辦理收費。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本局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都市設計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修復工程科、都計測量工程科

局長 黃文彬

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

民國108年2月13日 第061號

局長	秘書	經辦人
王靜儀	王靜儀	王靜儀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轉發各會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年限一年)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413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0224133號

附件：



主旨：訂定「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3項。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是臺中市政府基於使用者付費並健全臺中市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爰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具「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條文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第二條)
- 三、核發指定圖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其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或公路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手續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第三條 指定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同一申請案申請發給第二份指定圖，加收新臺幣三百元；申請發給第三份以上指定圖，每份加收新臺幣六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一、本標準訂定依據。</p> <p>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三、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指定(示)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都發局另定之。」</p>
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其建築基地鄰接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或公路者，每條道路應繳納手續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條道路加收新臺幣一百元。	明定建築線指示收費標準。
第三條 指定建築線申請案經辦理完竣，每案發給一份指定圖，並收取前條之費用。同一申請案申請發給第二份指定圖，加收新臺幣三百元；申請發給第三份以上指定圖，每份加收新臺幣六百元。	明定加發指定圖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